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6-006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4.7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

户家数为 32 家。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7 人，注册会计师 179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北京金融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判决本所就相应日期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0.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500 余万元。本所已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2)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3）苏 05 民初 1736 号），判决本所承担 5%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07 余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 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5）藏 01 民初 11、12 号），判决本所承担 20% 的连带赔偿责任，金额为 0.15 余万元。本案已结案。

除上述三项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其他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7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8 次、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郝先经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 年开

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马元兰女士，200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4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国珍女士，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在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方面，签字注册会计师在执行某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存在部分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督管理措施。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经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5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合计 70.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幅 30%。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同比增长 20%，主要系子公司无锡出类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5 年 3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

公司 2025 年度业务规模扩大、审计范围相应增加；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幅 150%，主要系内控审计范围扩大及信永中和对上市公司内控审计标准提高、流程进一步完善而导致审计工作量增加。

本次审计费用调整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量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及监管要求。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查，查阅了信永中和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亦关注到 2026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信永中和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警示函。经综合考量公司对审计工作连续性的要求，以及信永中和在过往审计服务中展现出的专业能力、优质服务表现，并针对行政监管措施所提出的切实整改方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永中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仍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且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或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聘期 1 年。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的相关资料；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